

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
投资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04月25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006542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	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、金额 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起始日	2024年04月26日	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	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	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E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6542	006543	017944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
注：

（1）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自2024年04月26日起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届时起，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。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

币500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(含)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。

(2) 自2024年04月26日起，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C类份额在除本公司“直销渠道”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。届时起，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(不含)的，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。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(含)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。

(3) 自2024年04月26日起，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。届时起，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(不含)的，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。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(含)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。

(4) 上述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自2024年05月06日起恢复。根据2019年02月26日、2022年09月29日、2023年01月18日、2023年03月29日、2024年03月25日的公告，本基金A类份额在本公司“直销渠道”、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，在其他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；本基金C类份额在本公司“直销渠道”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限制仍为100万元，在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，在其他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；本基金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限制恢复为500万元。

(5)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，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tzg.com）查阅《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资料。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16-7888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4年04月25日